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圳德先生

醫院管理局  
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 議程第III項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劉少懷醫生

### 議程第IV項

醫院管理局財務總監  
謝秀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2/01-0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文件附錄所載的議程項目一覽表，該等項目由政府當局提出，供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至7月期間討論，委員對議程項目並無意見。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2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衛生署的預防疾病計劃；及
- (b) 醫務委員會的改革方案。

3.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準備就緒，討論羅致光議員於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的病人自行購買醫療物品一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覆，此事會納入收費檢討項目內，該議題將於本年3月至7月期間討論。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能提供資料，說明根據何種準則，決定須由病人自行購買的醫療物品類別，以及有何措施協助沒能力負擔此類費用的病人，將有助進行討論。

#### **II. 建議參觀東華三院廣華醫院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藥臨床研究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852/01-02(02)號文件)

4. 關於東華三院來函邀請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1月或2月參觀其轄下的服務中心，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參觀

東華三院廣華醫院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藥臨床研究服務中心。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秘書編定參觀日期。

### III. 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

(立法會CB(2)852/01-02(03)號文件)

5.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應主席邀請發言，向委員簡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處理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問題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有何改善，文件僅指出，在上次審計調查錄得最長工作時數的11個部門中，8個部門的醫生每周工作時數已減少1小時至24小時不等。有鑒於此，羅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該局於2001年8月就11間主要醫院的醫生工作時數進行的審計調查的結果。羅議員進一步表示，醫管局應就醫生工作時數設定上限，藉以更有效地評核為減輕醫生工作量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羅議員得悉，醫管局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已分別招聘了312名及303名醫生，他詢問該等數字是否表示，醫生數目有淨額增長，以減輕醫生的工作量，抑或該數字亦包括填補醫管局離任醫生的數目。

7.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增聘醫生後，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已普遍減少。舉例而言，某個部門可將其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由110小時減少至86小時。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並非所有部門均可以有這般顯著的改善，原因是臨床部門的醫生人數越少，減少醫生每周工作時數的空間越大。為使委員清楚瞭解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的現行情況，醫管局總監同意於會後提供更多有關最近進行的醫生工作時數的調查結果。

8. 至於就醫生工作時數設定上限的建議，醫管局總監指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專科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而醫院服務的需求亦非醫管局可以控制。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減少醫生工作時數只是處理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其中一環。更重要的安排，是向在法定假期當值的醫生發放補假，以及按《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醫生休息日，以及在醫生長時間工作後給予他們適當的休息時間。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詳細說明一系列減輕醫生工作量的措施，在推行該等措施後，以下各方面均有明顯改善：減少醫生的每周工作時數、符合規定給予醫生法定假期補假及休息日、減少醫生候命次數，以及增加候命輪值後

的補假，詳情載於文件第3段。醫管局總監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透過醫管局行政總裁與各醫院行政總監的定期管理會議，以及個別醫院定期就醫生的休息日、補假及候命次數所提交的報告，繼續密切監察醫生的工作時數。醫管局亦會鼓勵各部門重新編配工作及職責，避免前線醫生的工作時數過長。

政府當局

9. 至於醫管局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分別招聘的312名及303名醫生，是否代表醫生數目有淨增長還是其他情況，醫管局總監澄清，該等醫生包括填補醫管局離任醫生的職位空缺，以及提供新增服務。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雖然他即時沒有相關數字，但大部分新聘醫生均被派往協助減輕現有醫生的工作量，醫生流失率近年只有約2%，足可證明。因應羅致光議員的要求，醫管局總監答應提供過去兩年新聘醫生的分項數字，分別列出為減輕醫生工作量，以及為填補醫管局離任醫生空缺而招聘的醫生人數。

10. 羅致光議員表示，僅向委員提供審核調查部分結果的做法並不理想，他促請當局提供審核調查的整套結果。如該等結果須予保密，委員不會披露。雖然醫管局總監於上文第8段強調，就醫生工作時數設定上限存在實際困難，但羅議員認為，為保障醫生的利益及確保服務質素，確有需要制定一些指引而非規則，以資遵從。醫管局總監同意考慮羅議員的要求，向委員提供審核調查的整套結果。至於就醫生工作時數設定上限一事，醫管局總監重申，該項方案並不可行，因為該局有需要在改善醫生工作環境及病人護理、專業水準及適當培訓等各方面求取平衡。醫院的運作性質就是為病人提供24小時醫院服務。此外，亦須顧及醫生專業的培訓需要。鑒於問題複雜，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處理。

1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醫管局仍未全面遵行《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醫生每周一天的休息日，她詢問醫管局是否打算遵行該項規定，若然，將於何時實施。李議員得悉醫管局醫生的總人數自2000年3月起已增加12%，她進一步詢問，病人數目自該時起有否相應增加，以及過去兩年增聘的615名醫生中，是否有部分醫生是為提供新增服務或改善服務而獲聘用，若然如此，有關醫生的數目為何。

12.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一直有意全面遵行給予每周一天休息日的法定規定。醫管局總監指出，隨着醫管局於過去兩年增聘醫生，在90個接受審計的部門中，60%可讓醫生／駐院醫生每周休息一天，另有32%可給予醫生某種形式的休息日，例如讓醫生隔周休息一

天，或給予所有醫生休息日，但周日候命的醫生則除外。駐院實習醫生的情況亦已得到改善；在44個接受審計的部門中，有20%可讓駐院實習醫生每周休息一天，另有34%可給予某種形式的休息日。與上次審計結果比較，駐院實習醫生的情況已有顯著改善，因為上次審計顯示這些部門中，只有18%可給予駐院實習醫生某種形式的休息日。醫管局總監解釋，迄今仍不能全面給予每名醫生每周一天休息日，因為此舉須在短期內大幅增加醫生數目，這樣並不可行。不過，醫管局總監向委員保證，給予所有醫生每周一天休息日，正是醫管局現正集中處理的範疇。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給予法定假期補假的規定必須嚴格遵從，但休息日的規定則不同，相關法例的彈性較大，容許僱員在自願情況下於休息日工作。儘管如此，醫管局不會利用有關條文，依賴醫生自願在休息日工作，或不給予在休息日工作的醫生補假。

政府當局

13.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醫管局總監對休息日的見解，即法例容許僱員在自願情況下於休息日工作。據她理解，《僱傭條例》明確訂定，僱主必須讓僱員每7天休息一天，但休息日不必一定在星期日。李議員亦指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如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大部分僱員均不敢拒絕。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他會諮詢法律意見，確定在《僱傭條例》下，若僱員接納其他形式的休息日，僱主可否在每周以外彈性給予僱員休息日。

14. 麥國風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對給予休息日的見解。麥議員繼而提出下列問題：

- (a) 審計調查錄得的最長工作時數為何，以及曾否就長時間工作對有關醫生表現的影響進行審計；
- (b) 鑒於政府給予醫管局的撥款設有上限，而病人對公營醫護服務的需求則不斷增加，增加醫生數目以減輕醫生工作量的安排，是否會令其他醫護人員受影響；及
- (c) 增加醫生數目以減輕醫生工作量的安排，會否相應增加首長職級的高級醫生人數。

15. 醫管局總監回應麥國風議員首項問題時重申，審計調查顯示，錄得的最長工作時數為每周110小時。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雖然並沒有就長時間工作對醫生表現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毫無疑問這實非理想安排。為此，醫管局一直竭力為連續工作一段過長時間的醫生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並確保所有醫生的候命次數不超過每3日

一次。至於麥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並不存在其他醫護人員因醫生數目增加而受影響的問題，因為醫管局預期，在推行按人口變動計算的新撥款安排後，醫管局可獲得的撥款會較以往多。此外，若落實《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建議的若干措施，鼓勵經濟能力較佳的病人使用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現行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工作量分配不均的情況會有所改善。至於麥議員最後一項問題，醫管局總監澄清，高級醫生及初級醫生的比率並沒有固定，高級醫生職位是因應服務需要而開設的。

16. 麥國風議員指出，儘管在新撥款安排實施後，醫管局所得的撥款會比以往多，但礙於資源所限，以及毫無跡象顯示《諮詢文件》建議改善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工作量分配不均的措施將會推行，增加的撥款或不足以改善醫管局護士及其他前線醫護人員的人手狀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再度保證，政府當局致力資助公共醫療機構，以保持其質素及水準。此外，醫管局的新撥款制度須在推行3年後進行檢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亦指出，根據新撥款安排，醫管局仍可繼續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要求增撥資源，以推行新措施及發展科技。

17. 鄧兆棠議員得悉，2001年8月的審計顯示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最多可減少24小時，他詢問2000年5月的審計就醫生每周工作時數所錄得的數字。鄧議員進一步詢問，將於2002至03年度招聘的270名新聘任醫生中，多少人是為提供新增或改善服務而獲聘用。

18. 醫管局總監回應鄧兆棠議員首項問題時指出，在2000年5月審計中錄得醫生工作時數最長的部門，已將醫生每周工作時數由110小時縮減至86小時。至於鄧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將於明年招聘的大部分新聘任醫生，均為減輕前線醫生的工作量，因為除精神科服務外，醫管局並沒有計劃擴展其他服務。如當局將中醫藥納入為醫管局整體服務的一部分，醫管局會為此獲得額外撥款。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醫管局未能讓所有醫生每周休息一天，即屬違法，他促請醫管局盡快解決這問題。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見解。楊森議員詢問醫管局須待何時才可全面遵行休息日的法定規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他未能就此提供一個時間表。不過，政府當局會積極與醫管局跟進此事，謀求對策，以期在短期內讓更多醫生(特別是駐院實習醫生)可以每周休息一天。儘管如此，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

局及醫管局雙方的長遠目標，是給予所有醫生每周一天休息日。

20. 醫管局總監重申，醫管局認為，若僱員接納其他形式的休息日(如隔周休息一天)，則不必嚴格執行給予每周一天休息日的條文。為確定上述安排是否正確，醫管局會諮詢法律意見。醫管局總監強調，醫管局尊重法律，其長遠目標亦是讓所有醫生每周休息一天。然而，礙於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十分複雜，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法處理。首要實施的目標，是給予在法定假期當值的醫生補假，醫管局其後會處理的下一項工作，是確保給予所有醫生每周一天休息日。

21. 鄭家富議員不贊同醫管局總監的解釋，即僱員若同意接納其他形式的休息日，便無須嚴格執行給予每周一天休息日的規定。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僱傭條例》訂明給予休息日的條文，諮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委員支持是項建議。

22. 勞永樂議員提出下列數點 ——

- (a) 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應列為事務委員會每年討論的常規事項，而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應有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共同討論該議項；
- (b) 增聘醫生不能解決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因為增聘的醫生絕大部分只是以為期6年至8年的合約受聘；
- (c) 醫管局應向委員提供最近就醫生工作時數進行的審計調查的整套結果，以便委員全面瞭解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的情況；及
- (d) 就政府當局文件載述醫管局解決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問題的進度，邀請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提出意見，並請該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會自行就醫生工作時數進行的審計調查結果。

23. 委員贊同勞永樂議員於上文第22(a)、(b)及(c)段提出的建議。

24. 勞永樂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曾接觸公營醫院一些前線醫生，得悉並非所有在法定假期當值的醫生均獲給予補假。勞議員推測，醫管局的審計調查或許以部門主管交回的醫生工作時數報表為準，而有關主管或有意營造

醫生工作時數理想的情況。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絕不存在上述情況，因為部門主管呈交的報表所載的資料，一律須通過審計程序。

政府當局

25. 何秀蘭議員得悉，在上次審計調查中錄得最長工作時數的11個部門中，3個部門的醫生每周工作的時數仍維持不變，她詢問該3個部門是哪些部門，以及該等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為何。醫管局總監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於會議前聯絡其中一個員工協會，得悉雖然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已有改善，但醫管局仍未能達致給予醫生每周一天休息日的目標，以及醫生仍須連續工作一段過長時間。有鑒於此，陳議員促請醫管局盡快解決上述兩項主要問題。

政府當局

27. 有關給予休息日一事，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與其他委員不同。他相信法律容許僱主在僱員同意下，給予在休息日工作的僱員金錢作為休息日的補償。張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資料，如給予在休息日工作的醫生金錢補償，預計所需的款額為何。

#### **IV. 分目979醫院管理局 —— 設備及資訊系統(整體撥款)的超額承擔限額** (立法會CB(2)852/01-02(04)號文件)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釋基於何種原因，徵求財務委員會同意，由2001至02年度起，把總目177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分目979醫院管理局 —— 設備及資訊系統(整體撥款)超額承擔核准撥款的限額由50%增至80%。

29. 麥國風議員憂慮，提高分目979的超額承擔限額後，醫管局便會更輕率地運用金錢，例如把金錢用於購買昂貴而不常用的醫療設備。他請委員注意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該報告書的批評之一，是指醫管局採購主要設備時，程序馬虎。

3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調高分目979的超額承擔限額，目的是讓醫管局充分運用分目979的3億8,000萬元核准撥款，採購所需的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審計署署長就醫管局管理醫療設備所編製的報告，與調高分目979的超額承擔限額，完全是兩回事，前者主要涉及為醫院工程計劃購置傢具及設備的事宜，後者則涉及為現有醫院購置設備及資訊系統。



31. 勞永樂議員憂慮，調高分目979的超額承擔限額，將導致醫管局在採購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時超支。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此情況不會出現，原因是調高分目979的超額承擔限額，旨在讓醫管局管理採購醫療設備及資訊系統的核准撥款時，更具彈性，而政府亦無須額外撥款。

32. 張宇人議員對於把分目977與978合併為新的分目979，並將此分目的超額承擔額由50%調高至80%，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此項安排將使醫管局在金錢運用方面，甚至較目前更不節制，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七號報告書有關醫管局管理醫療設備的一章內，亦曾指出此事。

33. 醫管局總監澄清，由2001至02年度起合併該兩個分目的建議，是由政府當局提出。他指出，財務委員會已於1996年6月批准由1996至97年度起，將分目977及978的50%超額承擔標準限額調高，使這兩個非經常帳整體撥款分目的超額承擔核准撥款限額分別增至90%和70%。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將分目977及978合併為新的分目979，實際上有助醫管局更審慎地運用核准撥款，以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資訊系統。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徵求財務委員會同意作出技術調整。他指出，政府當局充分知悉公眾關注醫管局採購設備的情況，在這方面已加強監察。

## V. 其他事項

34. 勞永樂議員表示，在2001年5月的會議上，他曾問及醫管局如何運用7,500萬元撥款，以接管衛生署5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當局仍未回覆，應予以跟進。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日